**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

**项目**

**招标编号：SCCG2022-GK-0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_Toc12976)[请书](#_Toc12976) [4](#_Toc12976)

[第二部分 前](#_Toc22159)[附表](#_Toc22159) [8](#_Toc2215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_Toc30953)[11](#_Toc30953)

[第四部分 关键信息](#_Toc27753)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_Toc13553) [47](#_Toc13553)4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_Toc14830) 54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_Toc12634)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_Toc32047)8

[第四部分 政策法规的特殊规定 5](#_Toc12058)9

[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_Toc5640) [6](#_Toc5640)2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与合同格式](#_Toc29788) [7](#_Toc29788)1

[（一）合同授予](#_Toc17525) [7](#_Toc17525)1

[（二）合同格式及条款 7](#_Toc26012)3

[第七部分询问、质疑和投诉](#_Toc23388) [7](#_Toc23388)8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二、项目编号：**SCCG2022-GK-04

**三、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额（万元） | 需求简介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 | 备注 |
| 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 3 | 年 | 186.6562 | 559.9686 | 辖区街巷（含绿化）面积96878平方米. | 3年 | 上城区 |  |

**注:** **合同的第一个年度，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人的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采购人报经批准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签订，但签订不超过三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基本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4 | 其他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总则” |

**六、发布媒介与公告期限：**

1.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公告期限：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账号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相应项目。**若投标人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则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菜单申请入驻为供应商，通过初审后方可依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以其它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会面临无法收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知的风险。

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4日**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售价：免费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年3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办理CA数字证书时间较长，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注：需政采云平台账号登陆后才可查看。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3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二、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28号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571-87023231

传 真：/

邮 箱：/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11室

联系人：陈梦娇

电 话：0571-87654765

传 真：0571-87654242

邮 箱：/

**十四、质疑接收人信息**

联系人：宋工

电 话：0571-87654292

传 真：0571-87654765

邮 箱：hzjgjyzx@163.com

**十五、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77号

联系人：刘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42073

传 真：/

# 第二部分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 **项目编号** | SCCG2022-GK-04 |
| **2** | **采购人**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
| **3** | **项目概况** | （1）本项目预算：559.9686万元,单年度预算为186.6562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总预算且不得高于单年度预算，否则投标无效。**（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将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4）项目属性：服务类。（5）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类。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资金结算**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7**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等所需费用以及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服务、提供技术资料、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涉及管理部门等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特定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2）现场踏勘：**不组织。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建议以DVD光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4）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5）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11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1-8765476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1**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和效力** | （1）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2)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3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6室 |
| **14** | **开标时间** | **2022年3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5**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6室 |
| **16** | **样品提供** | 无需提供样品。 |
| **17** | **现场演示** | 无需要现场演示。 |
| **18**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办理CA数字证书时间较长，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3）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注：需政采云平台账号登录后才可查看。** |
| **19**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的审查文件及评分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采用**扫描件**的形式提供，且保证内容清晰可辩，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如与本表不一致，以本表为准。3. 依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融资意向的中标人可与上城区相关合作银行对接http://www.hzsc.gov.cn/art/2021/11/29/art\_1229249406\_3973804.html，了解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保洁道路（一、二、三类街巷）面积96878平方米。服务时间为3年。**合同的第一个年度，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人的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采购人报经批准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签订，但签订不超过三年。**

**2.项目具体需求（**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内容** | **要求** | **对应评分项序号** | **备注** |
| 报价部分 | 报价 | 报价 | 根据《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分类保洁、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规定的杭州市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定额构成，以定额价作为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本次招标项目的单年采购预算为186.6562万元,采购预算总金额为559.9686万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作业人员工资低于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均为无效标。最低人员工资：**根据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和杭政函〔2021〕6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 1 |  |
| 价格扣除政策 | 证明材料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将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 |  |
| 商务技术部分 | 证书 | 证书1 |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取得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中标单位注册地在杭州市滨江区、萧山区、钱塘区的，按有关规定无需办理许可。 | / |  |
| 业绩证明 | 合同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内容包含道路（街巷）保洁。 | 2 |  |
| 业绩评价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服务项目，获得业主优良或满意服务评价。 | 2 |
| 投标人能力 |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3 |  |
| 其他能力 | 1. 无与环卫作业相关的通报批评。
2. 具有保障员工权益能力。
3. 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
 | 4-5 |  |
| 服务方案 | 服务内容/范围 | 1. **内容：**三级道路（一类街巷）50806平方米，四级道路（二类、三类街巷）46072平方米。总面积合计96878平方米。
2. **范围：**保洁范围包括三级道路（一类街巷）、四级道路（二类、三类街巷）及两侧绿化、城市家具及环卫设施和交通隔离设施的保洁和整理。
 | 6 | 道路清单详见附件2 |
| 服务时限 | 3年。 |  |
| 服务标准 |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1. 街巷保洁作业：（1）道路路面发生严重污染时及时冲洗。（2）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3）早晨6点30分之前全面清扫干净，上午、下午动态巡回保洁。（4）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天井、空地、垃圾箱周围等公共场所要及时清扫并保持干净，路面无杂草、废土。污水沟畅通，无垃圾沉积物。（5）街巷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窖井、喇叭口、绿地等。（6）沿街街巷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街巷垃圾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整洁，果壳箱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现象，箱门要关闭，垃圾桶不破损、盖好盖，垃圾房门关闭不敞开不破损、不生锈，周围无污水，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垃圾满溢、积存垃圾现象，外观无残标，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7）街巷两侧范围渣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应及时发现并提供专业清运车辆及时清理、清运及处理（量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8）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9）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10）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街巷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街巷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垃圾房、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11）严格执行道路洒水降尘、路面冲洗（全路段）管理指标，发生严重污染时第一时间冲洗。（12）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禁止将垃圾等扫入窨井。（1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14）负责做好本承包地段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2.绿化保洁要求（1）绿化带内做到“三无”。即无白色垃圾、无堆积物、无园林垃圾。（2）负责做好承包绿化带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3.清运作业：（1）街巷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2）片区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就近中转站倾倒，不准扫入市区主次街道。（3）垃圾箱（房）必须加盖上锁，垃圾清运应做到车走地净，垃圾箱周围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车应按要求密闭，不得沿路散落垃圾。（4）垃圾箱保持整洁，每周至少清洗一次。（5）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6）道路沿线垃圾收运集置点上，垃圾桶摆放时间不得超过垃圾清运时间前、后30分钟。4. 保洁机具按采购人要求停放。 | 道路清扫要求详见附件1 |
| 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25-26日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 中标人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6. 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设施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7. 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至指定地点；
8.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 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10.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11.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维权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12. 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
1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4. 需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采购人诚信管理要求。
 | 7 |  |
| 应急管理 | 有城市应急（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具有可操作性的；提供除雪机等设备，同时要求应急机具需提供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 8 |  |
| 交接管理 |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前做好与原保洁单位的对接工作，确保交接过程作业无盲点和稳定有序交接。中标后的衔接工作，提供完整的工作方案，并提供工作和人员安排表。合同到期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按时间、质量、设施、人员等相关要求做好现场的平稳移交，未能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移交衔接的，乙方应按保洁承包的固定经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前期保洁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后期招标工作前，承包单位必须承诺提供延续服务直至通过招标产生新的承包单位，延续服务期间费用结算按照原投标价及结算方式测算。 | 9 |  |
| 人员情况 | 人员数量 | ★**拟派本项目人数不少于26人。** | 10 |  |
| 社保缴纳情况 | 提供投入本项目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具有完善的员工档案。 |
| 人员基本资料 | 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主管、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的简介、劳动合同及学历证书（提供复印件）。 | -- |  |
| 人员能力/技术 | 拟派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 11 |  |
| 配套场地 | 保洁人员休息站点 | 需新提供保洁人员休息站点，可供保障服务。 | 12 |  |
| 配套设备 | 设备名称 | **★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机具须明确提供油污清洗车或清洗养护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可上牌）、电动清扫设备各1辆，电动巡回保洁车2辆，同时提供自有凭证（购车发票或行驶证）、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 若无，则须提供可购买的书面承诺书（中标公示期满后半个月内配备到位，可以结合现场查看结果作为依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13 |  |
| 设备要求 | 1. 按照规范文件落实车辆标识标志喷制及轮毂刷白工作等要求，对作业车辆进行统一规范。
2. 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合理配备机具，且所有机具仅用于本保洁项目。
 |
| 设备使用权 | 自有或者租赁均可，若暂无设备，**中标公示期满后半个月内配备到位，以现场查看结果作为依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14 |  |
| 设备用地 | 按采购人要求放置，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对带“★”的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1 道路清扫要求：**

|  |
| --- |
| 杭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登记划分表 |
| 清扫保洁等级 | 保洁要求 | 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划分要素 |
|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 1.保洁时长：16小时（4:30-20:30）。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1次/日，普通机扫2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3次/日；洗、扫、吸一体作业1次/周。4.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1次洒水、抑尘。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一次/周。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10天清洗一次。8.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2天1次。 | 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1.商业网点一般的路段；2.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3.一般住宅小区周边的路段。 |
|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 1.保洁时长：14小时（5:00-17:00）。2.快车道保洁：洒水2次/日；机扫2次/日；高压冲洗1次/周；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2次/日；4.空气抑尘：不定期洒水、抑尘。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月。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车，每天清除小广告。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10天清洗一次。8.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2天1次。 | 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1.位于城郊结合部的一般性路段；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 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的（一、二、三类）街巷，按该类别的快车道保洁标准执行。 |

**附件2 道路保洁清单：**

|  |
| --- |
| **清波街道三级道路（一类街巷）清单** |
| **序号** | **编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面积** | **所属街道** | **道路等级** |
| 1 | X1-SC办本级-1 | 四宜路-河坊街、清波街--四宜路 | 四宜路-河坊街、清波街--四宜路 | 2592.36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 | X1-SC清波-1 | 荷花池头 | 南山路—河坊街 | 2535.24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3 | X1-SC清波-10 | 旧藩署 | 高银路－延安南路 | 1392.61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4 | X1-SC清波-11 | 府前街 | 清波街—河坊街 | 1587.54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5 | X1-SC清波-12 | 河坊巷 | 吴山广场西大门—四宜路 | 1631.12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6 | X1-SC清波-13 | 四条巷 | 四宜路—四条巷7号止 | 3356.69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7 | X1-SC清波-14 | 水沟巷 | 四条巷两侧(含2号甲东、甲西） | 1852.09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8 | X1-SC清波-15 | 铁冶路 | 清波街—清波新村8、9号前 | 1082.83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9 | X1-SC清波-16 | 孝子坊 | 清波街—河坊街 | 1209.50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0 | X1-SC清波-17 | 桂花弄 | 孝子坊—弄底 | 29.64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1 | X1-SC清波-18 | 火药局弄\火药局弄29、39、49幢间路 | 惠民路—羊坝头 | 3672.44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2 | X1-SC清波-19 | 羊坝头 | 后市街—定安路 | 3524.31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3 | X1-SC清波-2 | 景云村 | 南山路—景云村小区口 | 1605.13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4 | X1-SC清波-20 | 柳翠桥弄 | 柳翠井巷—光复路 | 506.36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5 | X1-SC清波-21 | 柳翠井巷 | 惠民路—源茂里四弄 | 923.65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6 | X1-SC清波-22 | 熙春弄 | 高银街—光复路 | 546.96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7 | X1-SC清波-24 | 后市街 | 高银路—惠民路 | 1735.91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8 | X1-SC清波-25 | 高银巷 | 后市街（高银巷小学南侧）－中山中路 | 1255.80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19 | X1-SC清波-26 | 太平坊巷 | 中山中路—后市街 | 1036.06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0 | X1-SC清波-3 | 三衙前 | 荷花池头—旧仁和署 | 1106.62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1 | X1-SC清波-4 | 新民村 | 三衙前—村底 | 471.12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2 | X1-SC清波-46 | 惠民路--西湖大道口 | 惠民路--西湖大道口 | 4429.63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3 | X1-SC清波-47 | 惠民路--延安南路（中信银行--延安南路之间） | 惠民路--延安南路（中信银行--延安南路之间） | 1669.01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4 | X1-SC清波-48 | 惠民路--延安南路（市公安局后面--二轻物业之间) | 惠民路--延安南路（市公安局后面--二轻物业之间) | 1381.30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5 | X1-SC清波-5 | 旧仁和署 | 河坊街—三衙前 | 767.19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6 | X1-SC清波-6 | 嘉禾里 | 延安南路－劳动路 | 2733.93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7 | X1-SC清波-7 | 青平里 | 劳动路—底 | 436.67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8 | X1-SC清波-8 | 劳动弄 | 劳动路—孔子旧址 | 837.29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29 | X1-SC清波-9 | 红门局 | 定安路－延安南路 | 4425.34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30 | X1-SC清波-43 | 南宋御街周边街巷 | 保佑桥东弄 | 471.4988 | 清波街道 | 一类街巷 |
| **清波街道四级道路（二类街巷）清单** |
| **序号** | **编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面积** | **所属街道** | **道路等级** |
| 1 | X2-SC清波-1 | 嘉禾里支路 | 嘉禾里支路 | 2389.07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 | X2-SC清波-10 | 劳动路136号-138号 | 劳动路136号-138号 | 419.61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 | X2-SC清波-100 | 源茂里2弄 | 源茂里2弄 | 80.93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4 | X2-SC清波-101 | 源茂里3弄 | 源茂里3弄 | 100.81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5 | X2-SC清波-102 | 源茂里4弄 | 源茂里4弄 | 40.57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6 | X2-SC清波-11 | 劳动路144号-146号 | 劳动路144号-146号 | 428.11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7 | X2-SC清波-12 | 南山路222号1幢 | 南山路222号1幢、2幢、3幢、4幢 | 1340.03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8 | X2-SC清波-16 | 景云村14、15、16号 | 景云村14、15、16号、17号1、2、3、4单元前、17号3、4单元之间 | 1099.59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9 | X2-SC清波-20 | 新民村1号 | 新民村1号、2号前、2号后 | 454.69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0 | X2-SC清波-23 | 新民村3号前 | 新民村3号前、3号后 | 124.03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1 | X2-SC清波-26 | 三衙前9号 | 三衙前9号 | 365.23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2 | X2-SC清波-27 | 三衙前11号 | 三衙前11号 | 285.34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3 | X2-SC清波-28 | 清波门外19、20号 | 清波门外19、20号 | 296.99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4 | X2-SC清波-29 | 清波新村6幢门口 | 清波新村6幢门口、5幢13、14、15单元、5幢16、17、18单元、3幢与4幢间、1幢与2幢间、南山路160—162号与154号间 | 3064.33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5 | X2-SC清波-3 | 劳动路65号、新民村幢间路 | 劳动路65号、67号、三衙前7号 | 480.11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6 | X2-SC清波-30 | 清波新村7幢门口 | 清波新村7幢门口 | 202.57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7 | X2-SC清波-36 | 清波新村8幢门口 | 清波新村8幢门口、9幢门口、8、9幢支路 | 1215.07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8 | X2-SC清波-39 | 后市街135号门口 | 后市街135号门口、137号门口、139号门口、141号门口、143号门口、147号门口、149号门口、143号—149号横路 | 2866.24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19 | X2-SC清波-47 | 后市街小区内横路 | 后市街小区内横路、115号—133号横路、119号门口、123号门口、127号门口、后市街井弄 | 2579.79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0 | X2-SC清波-5 | 劳动路75号-91号、劳动路93号 | 劳动路75号-91号、劳动路93号 | 193.41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1 | X2-SC清波-53 | 后市街84号门口 | 后市街84号门口、78号门口、86号门口、191号门口、90号 | 3314.50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2 | X2-SC清波-58 | 定安路44号 | 定安路44号 | 380.92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3 | X2-SC清波-59 | 定安路46号 | 定安路46号 | 296.51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4 | X2-SC清波-60 | 西府局弄4号 | 西府局弄4号、5、6、7号 | 506.95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5 | X2-SC清波-61 | 西府局弄5、6、7号 | 西府局弄5、6、7号 | 698.90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6 | X2-SC清波-63 | 惠民路70号 | 惠民路70号 | 106.95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7 | X2-SC清波-64 | 十三湾巷横路 | 十三湾巷横路、11号、12号、20、22、23号门口、华光路50#、华光路54#、华光路56#、华光路58#、三元地2号、三元地4、6、10号、三元地12、18号、三元地直路、十三湾巷39号 | 3493.48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8 | X2-SC清波-7 | 劳动路120号 | 劳动路120号 | 299.37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29 | X2-SC清波-77 | 华光路36号2幢 | 华光路36号2幢、36号3幢、36号4幢、44号、十三湾巷4#、十三湾巷1#、十三湾巷3#、东太平巷 | 4998.66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0 | X2-SC清波-8 | 劳动路124号 | 劳动路124号 | 178.40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1 | X2-SC清波-85 | 由义弄直弄 | 由义弄直弄、4号1、2幢、5号1、2幢、后市街23号 | 1964.59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2 | X2-SC清波-89 | 祠堂巷(高银巷—太平坊巷) | 祠堂巷(高银巷—太平坊巷) | 694.39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3 | X2-SC清波-9 | 劳动路132号、嘉禾里支路 | 劳动路132号、红门局（劳动路段） | 231.66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4 | X2-SC清波-90 | 祠堂巷36号 | 祠堂巷36号 | 472.25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5 | X2-SC清波-91 | 祠堂巷46号 | 祠堂巷46号 | 284.63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6 | X2-SC清波-92 | 祠堂巷48号 | 祠堂巷48号 | 250.86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7 | X2-SC清波-93 | 祠堂巷36~48号横路 | 祠堂巷36~48号横路 | 833.89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8 | X2-SC清波-94 | 惠民苑1幢 | 惠民苑1幢 | 127.75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39 | X2-SC清波-95 | 惠民苑2幢 | 惠民苑2幢 | 269.56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40 | X2-SC清波-96 | 惠民苑9幢 | 惠民苑9幢、10幢 | 612.63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41 | X2-SC清波-98 | 光复路37号 | 光复路37号 | 235.55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42 | X2-SC清波-99 | 源茂里1弄 | 源茂里1弄 | 417.29  | 清波街道 | 二类街巷 |
| **清波街道四级道路（三类街巷）清单** |
| **序号** | **编号** | **路名** | **起止点** | **保洁面积** | **道路等级** | **所属街道** |
| 1 | / | 广福里 | 南山路至荷花池头 | 32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 | / | 府学巷 | 劳动弄至三衙前 | 46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3 | / | 西湖大道261-265平台 | 西湖大道261-265平台 | 80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4 | / | 西湖大道261-265通道 | 西湖大道261-265通道 | 18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5 | / | 旧仁和署37号 | 院子 | 125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6 | / | 红门局65号 | 院子 | 206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7 | / | 光复路37号 | 光复路37号南院子 | 16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8 | / | 光复路44-48号 | 光复路44-48号 | 42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9 | / | 光复路24号 | 光复路24号 | 10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0 | / | 光复路42号 | 光复路42号 | 84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1 | / | 光复路34号 | 光复路34号 | 15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2 | / | 光复路38号 | 光复路38号花园 | 75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3 | / | 河坊街89号 | 河坊街89号 | 3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4 | / | 柳翠井巷20号 | 柳翠井巷20号 | 5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5 | / | 后市街98号 | 定案东苑里面 | 177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6 | / | 后市街46号 | 定安东苑里面 | 30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7 | / | 十三湾巷2号 | 院子 | 152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8 | / | 旧藩署30号 | 院子 | 8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19 | / | 华光巷31号 | 院子 | 147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0 | / | 后市街17号 | 院子 | 2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1 | / | 后市街44号 | 院子 | 135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2 | / | 太平坊巷21号 | 院子 | 76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3 | / | 水沟巷28号 | 水沟巷28号院子 | 22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4 | / | 四宜亭路旁小路 | 四宜亭至修女院及旁边小路 | 60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5 | / | 四宜路14号 | 四宜路14号院子 | 253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6 | / | 四宜亭50号 | 四宜亭50号 | 6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7 | / | 南山路184号 | 院子与周边 | 30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8 | / | 孝子坊22号 | 孝子坊22院子 | 3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29 | / | 孝子坊24号 | 孝子坊24号院子 | 3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30 | / | 柳浪阁 | 院子 | 2273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31 | / | 清波街道门口 | 空地与花坛 | 2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 32 | / | 定安路37号 | 空地 | 110 | 清波街道 | 三类街巷 |

**3.项目评分**

**3.1适用于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名称**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10分 | 报价 | 1 | 报价 | （1）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559.9686万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总金额、单年度预算金额的或作业人员工资低于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均为无效标。报价部分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根据财库〔2007〕2号文件以及满足招标文件条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部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二位）。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将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10分 |
| 资信部分 | 1分 | 业绩 | 2 | 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内容包含**同类型道路保洁**的有效合同得0.25分；每提供一份内容包含楼道保洁的有效合同得0.25分，最高0.5分。同时提供上述项目的业主满意评价复印件的得0.25分，本项最高1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同年份不累计得分，若未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得分。 | 0-1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 89分 | 安全生产管理 | 3 | 安全生产管理 | （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得1分，未制定或未能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2）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需提供上一年度每月培训记录表及签到单，否则不得分；（3）2019年以来未发生安全有责生产事故的得3分。发生安全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扣3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受伤人员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1人扣1分，扣完为止。由投标人自拟承诺书，若未提供承诺书，则该项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0-6分 |
| 其他能力 | 4 | 通报批评 | 环卫作业的通报批评。2019年至今，投标人被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地、市级通报一次扣2分，县、区级扣1分，扣完为止，未被通报批评过的不扣分（以公告或相关材料发布之日为准，未被通报批评者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0-2分 |
| 5 | 权益保障 | 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2019年以来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维权、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的得4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由投标人自拟承诺书，若未提供承诺书，则该项不得分。（投诉每次扣1分，群体维权、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的直接扣4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0-4分 |
| 服务方案 | 6 | 项目管理计划 | 根据本项目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得1分，管理服务理念安全性高、安全可行的得1分，有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 提供本项目保洁方案的得1分；保洁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1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 提供创新计划，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的得1分；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的得1分；能切实有效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2分，需提供相关计划书，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 垃圾分类和垃圾清理清运及处理 | 提供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方案的得1分；承诺在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中配备垃圾分类巡查员，并提供完整巡查人员表的得1分；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的得1分，考核机制符合本项目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 7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 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订内部考核制度的得1分，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的得1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配备项目主管的得1分,配备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的，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 8 | 应急管理 | 有城市应急（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得2分；可操作性强的，再得0-2分；每提供一辆除雪机（大型机得3分，小型手持机得2分），最高得5分。以上应急机具需提供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同时购买的车辆提供购车发票、行驶证、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本项最高得9分。（注：若小型手持机无行驶证，请提供购车发票/租赁合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0-9分 |
| 9 | 交接管理 | 中标后的衔接工作，提供完整的工作方案的得0-2分，并提供工作和人员安排表的，再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 人员情况 | 10 | 保洁作业人员保障 | （1）提供拟派本项目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具有完善的员工档案，得1分（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不得分）；（2）提供拟派本项目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100%的得2分，达不到100%的得0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作业人员，提供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的，提供得2分，人员配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班组人员数量需固定，要求作业期间同一时段内一类街巷每4500平方米配置一名作业人员，二类街巷每5000平方米配置一名作业人员，三类街巷每5500平方米配置一名作业人员。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要求，在满足基本作业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0-6分 |
| 11 | 技术力量 | 拟投入人员中，每拥有1名道路保洁相关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得2分，每拥有1名道路保洁相关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 配套场地 | 12 | 保洁人员休息站点 | 投标人须提供保洁人员休息站点2处(自有或者租赁的均可，包含但不限于落座、用餐等功能），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和场地外观彩色照片；租用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场地外观彩色照片；或提供保洁人员休息站点意向书和承诺书（需产权人及投标人共同盖章）。自有或租赁的得4分，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针对保洁人员休息站点，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案的得1分；站点设计合理、保障设备齐全的得1分；保障措施可行，有操作性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 配套设备 | 13 | 机具数量 | 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合理配备机具，并提供机具配置计划表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 在满足采购人要求必须具备的机具种类及数量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机具。须明确可提供的数量，需提供自有凭证(含购车发票、行驶证（如有）和机具照片)或租赁合同（协议）。若无，则需要提供可购买的书面承诺书。中标公示期满后半个月内配备到位，以现场查看结果作为依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所有机具还需提供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均不得分。）（1）投标人多提供任意一辆电动清扫设备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2）投标人每多提供一辆油污清洗车或清洗养护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3）投标人每多提供一辆防汛抗台、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若所提供的机具为书面承诺的，则对应项分数减半。 | 0-16分 |

# 第四部分 关键信息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审查材料** | **备注**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有。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 | **无。**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材料** | **备注** |
| 1 | 投标响应函 | 1.投标响应函是否真实有效，字迹清晰、可辨认。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1.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  |
|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投标文件内容有无缺漏项。 |  |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认。 |  |
| 6.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
| 3 | 履约期限 | 1.是否按要求响应履约期限。 |  |
| 4 | 采购需求响应 | 1.是否存在招标文件必要参数（标“★”参数）负偏离。 |  |
| 2.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5 | 前置许可资格 | 1.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需审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前置许可证书。（如有） |  |

**3.无效标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无效标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部分 | 无详细的报价表或其中内容不对的。 |  |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  |
|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2 | 商务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  |
| 3 | 其他 |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 在规定时间内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依次均无法解密成功。 |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投标 。 | 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
| 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 |  |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来源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  |
| 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拒绝到场进行答疑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  |

**3.废标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标内容** | **备注** |
| 1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 2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3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4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1.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参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一份。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投标人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式样对投标文件封面进行制作，密封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投标日期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详见格式文件-封面）。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节所述要求，依次完成各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以及装订。投标人未按照本节所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相关内容被误读、遗漏等情况发生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1.1 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无格式要求 |  |
| 2 | 授权委托书 | 格式文件1.1 |  |
| 3 | 法人资格证明（如有） | 格式文件1.2 |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
| 4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格式文件1.3 | 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5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 格式文件1.4  |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  |
| 8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1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
| 1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 详见格式文件1.8 |  |
| 13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无格式要求 |  |

3.1.2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报价响应 | 投标响应函 | 格式文件1.5 |  |
| 2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格式文件1.6 |  |
| 3 | 报价明细清单 | 格式文件1.7 |  |
| 4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格式文件1.8 |  |
| 5 |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无格式要求 |  |

3.1.3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格式文件1.9 |  |
| 2 | 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文件1.10 |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格式文件1.11 |  |
| 4 | 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 格式文件1.12 |  |
| 5 | 证书 | 证书 | 无格式要求 |  |
| 6 | 节能产品（如有） | 参考最新一期清单，如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有采购需求的，提供所投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无格式要求 |  |
| 7 |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参考最新一期清单，如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采购需求的，提供所投产品所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之内。 | 无格式要求 |  |
| 8 | 业绩证明 | 合同 | 格式文件1.13 |  |
| 9 | 服务响应情况 | 服务偏离说明表(如有) | 格式文件1.14 |  |
| 10 | 服务方案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计划、垃圾分类和垃圾清理清运方案、保洁管理制度及措施、应急管理预案、交接管理等 | 无格式要求 |  |
| 11 | 项目组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格式文件1.15 |  |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格式文件1.16 |  |
| 社保缴纳情况 | 无格式要求 |  |
| 响应时间 | 无格式要求 |  |
| 12 | 其他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无格式要求 |  |

格式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

 **(公开招标)**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SCCG2022-GK-04）**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数据电文）**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 \_\_\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_\_电话: \_\_\_\_\_\_\_**

**启封时间: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投标人根据对应文件组成部分的所需应包括的内容，分别拟定目录，并放于对应的文件内。**

格式文件1.1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有则填写）**

**另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作为技术（或其他请具体说明）人员，陪同参与本次项目开评标。**

**（请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文件1.2

**法人资格证明（如有）**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兹证明，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文件1.3

**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标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2-GK-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5

**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2-GK-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次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格式文件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SCCG2022-GK-04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的实施。

| 项目名称 | 类别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 |
|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 **街巷保洁** | 保洁面积(㎡)：单年度报价:街巷保洁总报价:  |
| **服务期限** | 3年。 |
| **投标报价** | **单年度报价：** (小写：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过程中不再调整。**

3、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4、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5、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6、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文件1.7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街巷保洁（元/年/人） | 楼道保洁（元/年/人） | 项目人数 | 小计（元） |
| 1 | 人工费用 | 人员基础工资 |  |  | 　 ； | 　 |
| 环卫特殊岗位津贴 |  |  | 　 |
| 高温费 |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 医疗体检费 |  |
| 2 | 机械设备费（元/年） |  |  | / | 　 |
| 3 | 工具耗材费（元/年） |  |  | / | 　 |
| 其中：人工耗材费 |  |  | / | 　 |
| 其中：机械耗材费 |  |  | / | 　 |
| 其中：其他 |  |  | / | 　 |
| 4 | 劳保用费 |  |  | / | 　 |
| 5 | 福利费 |  |  | / |  |
| 6 | 管理费 | 税金（元/年） |  |  | / | 　 |
| 劳动保险费及其他（元/年） |  |  | / | 　 |
| **整体项目壹年合计总价** |  |  |
| 面积（㎡) |  |  |
| 每平方米单价 |  |  |

**注：1. 整体项目壹年合计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单年度报价一致。**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9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投标服务特点：可包括以下一些内容（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在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址：人员状况： 联系电话：（可另附纸说明） |

格式文件1.10

**投标声明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司自愿参加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2-GK-04)的投标，现声明如下：

一、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及要求。

二、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并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合法。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我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我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无涉嫌行贿犯罪等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司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文件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2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3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文件1.14

**服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6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页码)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当符合《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联合体投标
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6.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3.2.1.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2.对于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1.3.2.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2.4.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2.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1.3.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联合体、总包单位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8.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称工程，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工程项目。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工程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应经合法手续和途径进口，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7.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其中“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
8. 投标货物（如有）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9.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10.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11. **放弃投标须知**
12. 如因各种原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无法正常参加投标的，需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出具弃标函，并通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
13. 弃标函需加盖公章，原件或传真发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传真号码：0571—87654765。
14.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或通知不及时的，将记录在案。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开标前答疑会**
18.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组织开标前答疑会。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招标文件存在矛盾，将以答疑会内容为准。答疑会所有内容最终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9. **踏勘现场**
	* 1.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踏勘现场分统一踏勘和自行踏勘两种形式。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自行踏勘），可以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标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专用条款第五部分第2款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该部分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提交“撤回”书面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四部分 政策法规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适用条件**
11. 适用条件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1）由司法部认定，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融资意向的中标人可与相关合作银行对接，了解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程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可凭授权委托书（详见专用条款第五部分）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将被拒绝进入现场。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其身份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登记、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现场投标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6.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现场投标人检查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组织现场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始解密起半个小时内。
8.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进行存档。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制作并打印《资格、技术商务开标记录表》。
10.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开启签字时段。结束签字时段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开启报价评审。
11. 评标结束后，系统公布评标结果。
1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标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3.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公司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 **资格审查**
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 资格审查结束，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询标投标人宣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和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
18.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进行重新招标或报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19. **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组成。
22. 评标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23. 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做出比较和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说明；向采购人以评标报告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符合性审查
26.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8. 针对多标项项目，如招标文件内明确标项不可兼中的，投标人仅能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一次，已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
29. 评标程序
30.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现场纪律，评标专家如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推荐一位评标专家作为组长。
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3.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
34. 针对成员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内容提出的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议；
35. 组织需要投标人的授权代表进行澄清或说明时的提问；
36. 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37. 提醒成员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8. 起草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部分审核通过的投标人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报价部分的评标。
40.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41. 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42. 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4. **采购人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人为预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其违约，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推荐标项中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针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4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6.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7.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0. 中标候选推荐
51.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 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6.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与合同格式

（一）合同授予

1. **中标人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其违约，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推荐标项中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针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中标结果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中标通知书发放**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要求的非现金形式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13. **履约验收**
	1.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有关规定，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并配合甲方将项目信息录入采购业务监管平台履约验收管理模块。

（二）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集中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见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编号：）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标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 主要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

2、类型：服务类

3、范围:清波街道辖区

4、内容：**三级道路（一类街巷）50806平方米，四级道路（二类、三类街巷）46072平方米。总面积合计96878平方米。**

**二、机械设备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保洁面积(m2)** | **定级类别** | **保洁作业人员** |
| 1 |  |  |  |  |  |
| 2 |  |  |  |  |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 元。

2、付款方式：清扫保洁（含绿化）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季度考核结算，每季度末保洁单位申请结算本季度保洁费用，下一季度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甲方按合同期月平均经费的 90% 拨付，处罚款项从中扣除；余10%作为月考核指标，在年度期满按年度考核成绩公布后的十日内一次结算（支付或扣除）。

3、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项目人员安排：**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4、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配合甲方要求服务。

5、其他：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可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2. 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处理及时。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造成的污染，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
3. 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问题，认真做好检查道路上发生的“洁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包括垃圾房外堆积杂物及路面、花坛内堆放杂物的清理和整理）。
4. 甲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影响保洁清洁度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立即落实整改。如发现一次不配合的，进行口头警告,二次以上不配合的，将按照市区考核要求扣除相应的保洁分，最终成绩纳入街道年底考核排名。
5. 其他：

**三、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 **考核标准：**

甲方及甲方下属各社区对乙方街巷保洁工作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包括市区投诉、现场抽查、媒体监督、居民投诉，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每扣1分扣200元，街巷考核以市区三类道路考核时间相同，考核办法如下：

1.市区投诉：

街巷未按时保洁，街巷环境脏、乱、差，市投诉扣0.5分、区投诉扣0.2分；

2.现场抽查：

（1）街巷保洁不到位每次扣0.1分；

（2）保洁员擅离职守导致街巷脏、乱、差发现一次扣0.5分；

（3）保洁工具随意堆放影响行人出行每处扣0.1分；

（4）街巷保洁设施缺失破损未更换每处扣0.1分；

（5）街巷保洁设施脏影响市容每处扣0.1分；

3.媒体监督：

因街巷保洁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

4.居民投诉：

因街巷保洁不到位被居民投诉每次扣0.1分

（一）街巷保洁考核：

1.被市检查扣城区综合清洁度的，每扣0.01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2.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清洁度考核，考核办法按市最新检查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市检查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3.区级专项检查中，每失1分，扣5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4.区城管局各类日常检查中，扣1分值计人民币2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5.在数字城管考核中，要求每月度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100%。如达不到100%的，每降0.5个百分点扣10000元，以此类推；每产生一件“八大类”（即部件不洁、道路积泥、果皮箱、垃圾桶、路面不洁、路面污渍、绿地不洁、抛洒滴漏）或其他纳入市洁化考核的案卷，扣200元，限期没处理完毕加扣200元，二次派遣一件扣800元，以此类推。当月结算。

6.经数字城管采集上报偷（乱）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未在7:00之前清除的（若市采集临时调整则以调整时间为准），每处扣1000元，未在4小时内清除的，甲方启动代整治，代整治费用按市场价在乙方当月拨款里扣除，当月结算。

7.被新闻媒体曝光、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扣20000-100000元。

（二）楼道保洁考核：

甲方及甲方下属各社区对乙方楼道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市区投诉、现场抽查、媒体监督、居民投诉，考核结果告知乙方，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每扣1分扣200元，楼道考核时间以楼道公示牌公示时间为有效时间，考核办法如下：

1.市区投诉：

楼道未按时保洁、楼道脏、乱、差，市投诉扣0.5分、区投诉扣0.2分；

2.现场抽查：

（1）楼道未按时清扫每次扣0.1分；

（2）楼道扶手未清洁、存在蜘蛛网每次扣0.1分；

（3）楼道存在乱涂画一个楼道扣0.1分；

（4）楼道上相关设备、设施未按时擦拭每次扣0.1分；

3.媒体监督：

因楼道保洁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

4.居民投诉：

因楼道保洁不到位被居民投诉每次扣0.1分。

（三）绿化保洁考核

甲方及甲方下属各社区对乙方绿化带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市区投诉、现场抽查、媒体监督、居民投诉，考核结果告知乙方，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每扣1分扣200元，考核时间以日常工作时间为准（含双休日、节假日），考核办法如下：

1.市区投诉：

绿化带未按时保洁、绿化带内脏、乱、差，市投诉扣0.5分、区投诉扣0.2分；

2.现场抽查：

（1）绿化带内存在白色垃圾每处扣0.1分；

（2）绿化带内存在大件非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每处扣0.1分；

3.媒体监督：

因保洁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

4.居民投诉：

因保洁不到位被居民投诉每次扣0.1分。

考核成绩：清扫保洁（含绿化）由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分别进行三级考核。街巷清扫保洁失分每分值200元，按失分值计算考核，扣减相应考核费；在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项检查中或被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20000-100000元扣减相应考核费。

年度考核排名成绩及考核要求：

考核排名前三名的不奖不罚，第四名处罚：罚没40%考核金额；第五名处罚：罚没80%考核金额；第六名处罚：罚没全部考核金额同时解除合同。

考核依据：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 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 号）、《<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 号）中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五、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七、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由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九、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见证方见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4、乙方方指定以下人员为联系人，甲方有关通知寄送下列地址和人员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部分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2. 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
4.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和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潜在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7.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9.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0.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11. 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 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 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投诉**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1. 事实依据；
12. 法律依据；
13.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